

表 1 臺北市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限額   | 備註  |
|----|---------|--|---|
| 一  | 設施設備開辦費 | <p>(一) 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90 萬元。</li> <li>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120 萬元。</li> <li>3. 服務人數 13 人-18 人每案最高 150 萬元。</li> <li>4. 服務人數 19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00 萬元。</li> </ol> <p>(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p> | <p>(一) 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 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 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

|  |  |  |  |
|--|--|--|--|
|  |  | <p>(二) 補助範圍/條件：</p> <p>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p> <p>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p> |  |
|--|--|--|--|

表 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限額  | 備註  |
|----|-------------|---|---|
| 二  | 設施設備汰換費     | <p>(一) 補助額度：</p> <p>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30 萬元。</p> <p>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40 萬元。</p> <p>3. 服務人數 13 人-18 人每案最高 50 萬元。</p> <p>4. 服務人數 19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1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70 萬元。</p> <p>(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p> <p>(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br/>補助內容包括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 <p>(一) 目的：協助庇護工場設備更新及場地裝修，以增加競爭力。</p> <p>(二) 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
| 三  |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 <p>(一) 補助額度：</p> <p>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金</p>  | <p>(一) 本項目不含房屋修繕費用。場地如為庇護工場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p>   |

|  |   |  |
|--|---|--|
|  | <p>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 8 萬元。</p> <p>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2 萬元。</p> <p>(二) 補助範圍/條件：</p> <p>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p> <p>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p> | <p>自有、兼作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p> <p>(二) 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
|--|---|--|

表 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續）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限額   | 備註   |
|----|----------------|--|--|
| 四  | 專業及營運人員<br>人事費 | <p>(一) 補助額度：如表 4。</p> <p>(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人員：</p> <p>1. 專業人員：</p> <p>(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p> <p>(2) 就業服務員。</p> <p>2. 營運人員：</p> <p>(1) 技術輔導員。</p> <p>(2) 業務行銷員。</p> | <p>(一) 應於方案核定後 3 個月內依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進用，逾期未足額進用者，依實際進用人數按比例繳回人事費。</p> <p>(二) 庇護性就業業者離職後，如於 2 個月內遞補者，則追溯併入人數比，不需依比例繳回人事費。</p> <p>(三) 專業人員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4 學經歷要求規定。</p> <p>(四) 營運人員指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4 學經歷要求規定。</p> <p>(五) 本案補助之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出缺無正當理由未於 2 個月內補實者，得終止該人事補助費。</p> |
| 五  | 專案管理人人<br>事費   | <p>(一) 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p> <p>執行方案相關行政業務。</p>   |  |

|   |     |  |  |
|---|-----|--|--|
| 六 | 行政費 | <p>(一) 補助額度：經常門補助總經費扣除設施設備開辦費、設施設備汰換費、專案管理人人事費、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後之5%。</p> <p>(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含水電、雜項、辦理場地(限有補助者)租賃契約公證等費用。</p> | <p>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
|---|-----|--|--|

**表 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限額   | 備註  |
|----|--------------------|--|---|
| 七  | 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 | <p>(一) 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1,046 元/人/月。</li> <li>2. 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943 元/人/月。</li> <li>3. 外聘專業個別輔導諮商費：800 元/次。</li> <li>4.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1,400 元/次。</li> <li>5. 以經常門補助總經費扣除行政費、專案管理人人事費、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後之30%為上限。</li> </ol> <p>(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以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勞健保</p> | <p>(一) 須分別列出申請項目及金額，除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勞健保費外，其他項目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p> <p>(二) 外聘專業個別輔導諮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li> <li>2. 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li> </ol> <p>(三)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li> <li>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1,400 元之心理諮商費。</li> <li>3. 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li> </ol> |

|  |  |   |   |
|--|--|---|---|
|  |  | 費雇主負擔費用、外聘專業個別輔導諮商費、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社區宣廣費、專家出席費、身心調適費、體適能訓練費為限。 |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br>(四) 社區宣廣費以不超過本項可申請總額之 20% 為宜，且不得支用於個人所得及費用。 |
|--|--|---|---|

表 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限額   | 備註   |
|----|-----------|--|--|
| 八  |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 (一)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 10,000 元<br>(二) 補助範圍及條件：<br>1. 見習者非為本案庇護性就業者之身心障礙者。<br>2. 需由本局職業重建管理員評估推介。 | (一) 人數不得超過庇護工場核定人數之四分之一 (不足整數得以四捨五入計算)，最高以 12 人為限。<br>(二) 每人申請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惟心智障礙類見習期間延長為 1 年，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br>(三) 因故終止見習時，見習期間未滿 15 日者，當月補助每人 5,000 元。<br>(四) 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時，見習時間應合併計算。<br>(五) 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勞工保險 (含普通事故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br>(六) 需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br>(七) 其他未竟事宜，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規定。 |

備註：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庇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本局可視預算額度，決定是否補助差額。